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本公告也並非旨在邀請此等要約或邀請。



關於萬物雲境外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5日的公告、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及2021年11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該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分拆非全資附屬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萬物雲」）境外上市的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文件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行政許可受理函，中國證監會對萬物雲提交的關於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材料經審查認為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受理序號：220440）。

萬物雲將適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此前，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萬物雲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萬物雲境外上市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並考慮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實施。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萬物雲境外上市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